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
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招商文件
(第二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5月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招商文件
(共兩冊)

第一冊：申請須知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5月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1.1 辦理依據.....	1
1.1.2 申請作業.....	1
1.1.3 其他事項.....	2
1.2 名詞定義.....	2
1.2.1 本申請須知所用名詞定義（除另有規定外）.....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2.1 計畫概述.....	5
2.1.1 緣起	5
2.1.2 計畫目的.....	5
2.1.3 投資興建用地範圍	5
2.2 契約期間.....	9
2.2.1 許可年限.....	9
2.2.2 興建期	10
2.2.3 營運期	10
2.2.4 擴建.....	10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10
2.3.1 興建營運規範	10
2.4 本計畫用地之交付	10
2.4.1 用地交付規定	10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10
2.5.1 興建之要求	10
2.5.2 營運之基本要求.....	11
2.5.3 移轉之要求	12
2.6 委託處理費	12
2.6.1 委託處理費計算.....	12
2.7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之上限.....	12
2.7.1 建設費率之上限.....	12
2.7.2 營運費率之上限.....	13
2.7.3 標價超過上限之處理.....	13
2.8 權利金	13
2.8.1 權利金收取	13
2.9 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	13
2.9.1 租賃規定.....	14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4

2.10.1	承諾及協助事項內容.....	14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14
2.11.1	經營附屬事業之規定.....	14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3.1	申請人.....	15
3.1.1	申請人之組成.....	15
3.1.2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	15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16
3.2.1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	16
3.2.2	申請人之債信能力.....	17
3.3	申請人限制.....	17
3.3.1	申請人成員規定.....	17
3.3.2	持股比例之限制.....	17
3.3.3	企業聯盟協議書.....	18
3.4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18
3.4.1	公證或認證規定.....	18
3.4.2	證明文件偽造變造的處理.....	18
3.4.3	證明文件提交.....	19
3.5	申請文件內容.....	19
3.5.1	申請資格文件.....	19
3.5.2	費用標單.....	23
3.5.3	投資計畫書.....	23
3.5.4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23
3.6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25
3.6.1	申請文件之提出.....	25
3.6.2	申請文件裝封方式.....	25
3.6.3	申請方式.....	26
3.6.4	受理期間.....	26
3.7	申請保證金.....	27
3.7.1	申請保證金金額.....	27
3.7.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27
3.7.3	申請保證金領回.....	28
3.7.4	申請保證金沒收.....	28
3.8	補充說明.....	29
3.8.1	異議及申訴.....	29
3.8.2	申請文件.....	30
3.8.3	檢舉.....	30
3.8.4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31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32

4.1	前言	32
4.2	摘要	32
4.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32
4.3.1	計畫目標	32
4.3.2	事業經營理念	32
4.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32
4.4.1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簡介	32
4.4.2	民間機構籌組	32
4.4.3	股款募集計畫	33
4.4.4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	33
4.4.5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33
4.4.6	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33
4.4.7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33
4.5	興建計畫	33
4.5.1	興建計畫內容	33
4.6	營運計畫	37
4.6.1	營運計畫內容	37
4.7	財務計畫	38
4.7.1	財務計畫內容	38
4.7.2	財務模型	39
4.8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40
4.8.1	風險管理計畫	40
4.8.2	保險計畫	41
4.9	創新、永續經營及回饋計畫	41
4.9.1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41
4.9.2	附屬事業計畫	41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42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43
6.1	議約及簽約	43
6.1.1	議約原則	43
6.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43
6.1.3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44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44
6.2.1	民間機構設立及變更	44
6.3	履約保證	45
6.3.1	履約保證金額度	45
6.3.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45
6.3.3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及限制	45
6.3.4	履約保證金期間及保證金之返還	45

附錄列表

附錄一	申請文件相關表單	
	附錄一（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錄一（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錄一（3-1）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附錄一（3-2）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附錄一（4）	申請切結書
	附錄一（5）	企業聯盟協議書
	附錄一（6）	企業聯盟授權書
	附錄一（7）	代理人委任書
	附錄一（8）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錄一（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錄一（10-1）	本計畫費用標單
	附錄一（10-2）	各項建設費估算
	附錄一（10-3）	取水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0-4）	污水處理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0-5）	再生水處理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0-6）	輸水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0-7）	配水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0-8）	本計畫處理設施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建設費
	附錄一（10-9）	污水處理系統擴建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0-10）	再生水處理系統擴建建設費報價單
	附錄一（11-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錄一（11-2）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錄二	計畫參考資料	
	附錄二（1）	可行性評估報告
	附錄二（2）	先期計畫書
	附錄二（3）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細設資料
	附錄二（4）	「臨海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
	附錄二（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附錄二（6）	高雄市臨海再生水處理廠之再生水用水契約
附錄三	甄審辦法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1.1.1 辦理依據

1.1.1.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1.1.2 本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台內營字第 1070803326 號函核定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1.1.2 申請作業

1.1.2.1 本計畫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定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必要時並得增選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附錄等相關參考資料（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並應根據本申請須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1.1.2.3 本申請須知之所有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並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2.4 本申請須知附錄二「計畫參考資料」及本計畫先期計畫書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主辦機關並不保證其所含資訊之精確完整，申請人不得以之作為向主辦機關請求賠償或任何其他主張之依據。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計畫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1.1.2.5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如有任何疑義，須請求釋疑時，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8.4 條辦理。主辦機關之釋疑應以書面為之，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概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1.1.2.6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計畫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主辦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1.1.2.7 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所附附件填寫之。

1.1.3 其他事項

1.1.3.1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章節標題係為便利而設，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1.1.3.2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1.3.3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令其後之修訂內容；本申請須知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4 本計畫執行費用涉及中央及主辦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或其他政策因素，致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1.1.3.5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經主辦機關受理後，概不退還。但因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經廠商要求發還申請文件者，主辦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後，其餘應予發還。

1.1.3.6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 名詞定義

1.2.1 本申請須知所用名詞定義（除另有規定外）

- 1.2.1.1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1.2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2.1.3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2.1.4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2.1.5 企業聯盟：指由兩家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員包括授權代表公司與其他成員。
- 1.2.1.6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指經企業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授權申請本計畫之全權代表人，有權代表申請本計畫之企業聯盟處理申請、甄審、議約等各階段關於本計畫之一切事宜。
- 1.2.1.7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主辦機關發函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即本計畫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乙方。
- 1.2.1.8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投資契約之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受其委託，從事本計畫相關工作者。
- 1.2.1.9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甄審委員會」。
- 1.2.1.10 本計畫處理設施：指取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系統、配水系統暨附屬設施。
- 1.2.1.11 取水系統：指自高雄污水區凱旋主幹管 B23 人孔進行取水，輸送污水至臨海污水區 EC01 人孔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2 節）。

- 1.2.1.12 污水處理系統：指日平均處理量達 55,000CMD 之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3 節）。
- 1.2.1.13 再生水處理系統：指日平均產水量達 33,000CMD 之再生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3 節）。
- 1.2.1.14 輸水系統：指自再生水處理廠輸送再生水至臨海四路與中林路口之輸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2 節）。
- 1.2.1.15 配水系統：指接續輸水管線將再生水配送至各用水人進水點之配水管線、管網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2 節）。
- 1.2.1.16 污水高級測試中心：指於本基地內劃設之 600 平方公尺範圍內建置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並可容納裝設 3 組 100 噸產水量機組空間及達成完整測試功能所需必要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3 節）。
- 1.2.1.17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2.1.1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 1.2.1.19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2.1.20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2.1.21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2.1.22 協調委員會：指依投資契約之規定，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同意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概述

2.1.1 緣起

2.1.1.1 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並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有將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經妥適處理後供為特定用途使用之規劃，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起陸續辦理「回收水再利用及示範計畫推動」、101 年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在 102 年 3 月 11 日經行政院裁示優先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作業規劃及民間參與先期評估，並以台中市豐原廠、福田廠、台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及臨海廠等六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57 次委員會議，原則同意內政部所提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未來將陸續辦理六座示範案。其中，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列為示範廠之一。且涉及再生水事業發展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

2.1.1.2 爰此，高雄市政府乃依促參法第 42 條之規定，採政府規劃模式，期能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有效的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再生水設施之建設，預計未來可提供 33,000CMD 的再生水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使用，對於提升水資源調度的彈性將有顯著效益。

2.1.2 計畫目的

2.1.2.1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除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高雄地區民眾及產業用水權益之外，藉由政府投資帶動公民營機構投入相關水利產業，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2.1.3 投資興建用地範圍

興建工程主要為取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系統及配水系統等五部分，其投資興建之用地範圍如下界定：

2.1.3.1 投資興建污水處理系統以及再生水處理系統之用地範圍

本計畫基地介於中油大林煉油廠及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間之用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段 1052-4 等 21 筆土地內（詳如下表所示），面積約 6.32 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如表 2.1.3-1 所示。

表 2.1.3-1 興建污水處理系統以及再生水處理系統之土地權屬資料表

縣市	區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2-4	89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7-3	2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70-1	23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71-1	1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2-2	1,208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5	1,52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6-3	3,00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9	1,87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1-2	4,9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4	1,86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3	17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7	27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2	27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9-5	47,51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5-2	4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6	5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4	5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0	6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58	6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5	6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	1063	6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63,224	

2.1.3.2 投資興建取水系統之用地範圍

本計畫取水系統所經過之管線長度約 5,900 公尺。管線鋪設預定使用土地以高雄市之省道、縣道、鄉鎮道及既成道路為主，穿越輕軌下

方及行經前鎮河與捷運紅線上方，民間機構亦應以使用公共道路及既成道路進行管線路徑規劃為原則。本計畫針對初步評估建議管線進行土地權屬資料清查，如表 2.1.3-2 所示。

表 2.1.3-2 取水系統路線土地權屬資料表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人	管理者
憲德段	779	4,89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憲德段	45-3	1,48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憲德段	45-2	4,20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憲德段	45-1	2,63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憲德段	582	4,280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憲德段	582-1	723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臨北段	45-1	2,63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45-2	4,20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45-3	1,48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198-2	58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202	18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205	57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202-1	22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481-2	9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北段	522-7	5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北段	490-7	3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臨北段	533	1,33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臨北段	532	19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532-1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531	14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530	11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530-1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臨北段	529	43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瑞南段	36	94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興南段	20	16,720.5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瑞南段	53-1	411	中華民國	高雄市
瑞南段	53	1,530	中華民國	高雄市
瑞南段	58	1,8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瑞南段	53-2	75	中華民國	高雄市
瑞南段	82-1	318	中華民國	高雄市
瑞南段	83-2	14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南段	82-2	352	中華民國	高雄市
鎮昌段一小段	1069	15,109.8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7-4	41.9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7	241.81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7-3	40.03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8-1	469.9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人	管理者
鎮昌段一小段	1518	9402.2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6	297.9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鎮昌段一小段	1515-1	26.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5	181.4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9	159.4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鎮昌段一小段	1519-1	36.5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仁愛段一小段	833	2,595.2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仁愛段一小段	830	1,1446.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仁愛段一小段	831	1,205.82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仁愛段一小段	832	636.5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仁愛段一小段	832-1	519.3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五甲段	2601-3	178.3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五甲段	2601-4	71.44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草衙段一小段	1	666.1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草衙段一小段	1-1	147.53	高雄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草衙段一小段	2	320.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草衙段一小段	3	5,323.52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草衙段一小段	4	1,080.6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5	733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4	1,41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3	998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2	1,30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1	2,13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1-2	239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朝陽段	43	2,013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朝陽段	60-2	6,35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墘段	3-9	5,04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墘段	3-11	5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墘段	4-9	6,65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墘段	15-2	93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墘段	16	2,29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墘段	13	20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墘段	10-2	2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港和段一小段	3	347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港興段	15-1	2,99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興段	17-8	19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興段	17-7	5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興段	16-4	5,950	中華民國	經濟部
港興段	718	326	中華民國	經濟部
港興段	18-7	9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港興段	656	11,015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港興段	657	6,522	中華民國	經濟部
二苓段一小段	601-3	18,59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1.3.3 投資興建輸水系統及配水系統之用地範圍

本計畫輸水系統及配水系統所經過之管線長度分為 930 公尺及 2,870 公尺。管線鋪設預定使用土地以鳳北路、沿海四路、中林路（含既有管架橋）、鹽水港溪綠帶及既成道路為主，民間機構亦應以使用公共道路、既有管架橋及既成道路進行管線路徑規劃為原則。本計畫針對初步評估建議之管線用地進行土地權屬資料清查，如表 2.1.3-3 所示。

表 2.1.3-3 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線路線土地權屬資料表

區域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人	管理者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56	2,320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61	4,030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44-5	7,77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52-2	1,20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55	1,52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59	1,87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64	1,86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47	5,4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44	7,77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44-2	17,625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44-7	1,2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區	大林蒲段	1037	4,2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區	鹽水港段	1013	3,32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區	中林子段	1110	5,435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小港區	中林子段	1109	73,336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小港區	鳳鼻頭段	1080	149,366	中華民國	經濟部

2.2 契約期間

2.2.1 許可年限

2.2.1.1 本計畫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共計 18 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1.2 附屬事業年限不得超過許可年限。

2.2.2 興建期

2.2.2.1 本計畫之興建期係指簽約日之翌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2.2.3 營運期

2.2.3.1 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為營運期。

2.2.3.2 民間機構最遲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翌日起滿 3 年時之次日開始營運本計畫處理設施，其餘部分應依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

2.2.4 擴建

2.2.4.1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2.2 條。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2.3.1 興建營運規範

2.3.1.1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三章以及投資契約附錄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相關內容辦理。

2.4 本計畫用地之交付

2.4.1 用地交付規定

2.4.1.1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六章規定。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2.5.1 興建之要求

2.5.1.1 民間機構應設置污水處理系統處理規模達 55,000 CMD 及再生水處理系統處理規模達 33,000 CMD，並依投資契約（草案）附錄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據以辦理本計畫之準備工作及興建。

- 2.5.1.2 本計畫工程設計所需現場地質鑽探調查工作、現場地形測量工作、管線埋設、遷移、試挖工作及本計畫處理設施設計、興建為民間機構責任。
- 2.5.1.3 除本計畫處理設施之工程外，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擴廠，執行方式依投資契約第 2.2 條規定辦理。上述擴建需求，主辦機關保留擴建與否之權利，並最遲於許可年限屆止前 3 年通知民間機構辦理。
- 2.5.1.4 本計畫用地未來將以租賃方式交付民間機構使用，土地租金及相關改良費用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詳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六章規定。
- 2.5.1.5 本基地得依「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經濟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開發。

2.5.2 營運之基本要求

- 2.5.2.1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120 天依投資契約（草案）附錄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執行各項工作，並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予主辦機關核定。
- 2.5.2.2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開始日起至許可年限屆滿，依據營運管理計畫書，負責本計畫處理設施之操作，並達成投資契約（草案）第 8.1.3 條規定之最低產水量。
- 2.5.2.3 本計畫放流口設置於鳳林抽水站南側排水明渠，民間機構應將污水（含濃排水）處理至符合投資契約（草案）所定之放流水標準；再生水廠所產出之再生水應符合投資契約（草案）要求之再生水水質標準。
- 2.5.2.4 本計畫如因擴廠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間機構應全權負責，並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及承諾與應辦事項。
- 2.5.2.5 除投資契約（草案）另有規定或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民間機構應維持本計畫處理設施之功能，於試車時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7.2.3.2 條之功能，於營運開始日後以及投資契約（草案）第 9.1.3 條採樣時均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1.2.1.28 條放流水水質標準、第

1.2.1.30 條要求之再生水水質標準、第 8.1.3 條之再生水最低產水量義務以及第 8.1.4 條之水質標準，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其責任。

2.5.3 移轉之要求

2.5.3.1 詳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 7.4 條之規定。

2.6 委託處理費

2.6.1 委託處理費計算

2.6.1.1 主辦機關支付之委託處理費將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營運費以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委託處理費之計算請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8.4.2 條之規定辦理。

2.7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之上限

2.7.1 建設費率之上限

2.7.1.1 取水系統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5 億 5,965 萬 4,577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2.7.1.2 污水處理系統建設費：生物系統採用 MBR，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24 億 5,074 萬 9,121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生物系統採用 MBBR 或 BAF，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20 億 5,074 萬 9,121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2.7.1.3 再生水處理系統建設費：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 MBR，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7 億 1,283 萬 494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 MBBR 或 BAF，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11 億 1,283 萬 494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2.7.1.4 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2.7.1.5 輸水系統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7,960 萬 6,139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2.7.1.6 配水系統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1 億 300 萬 29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2.7.2 營運費率之上限

2.7.2.1 每立方公尺營運費率係包含本計畫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且均以再生水「使用端使用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其公式為每月營運費總計價款（A）=經物價調整後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B）×每月累計且經主辦機關核定的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Q）-調整費用（C）。
$$B = (D + E + F) \times (G1 \times (1 - K) + G2 \times K)$$
，其中 D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知附錄一（10-1）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取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之操作維護費率，且不得高於新台幣 19.28 元（含營業稅）；E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知附錄一（10-1）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輸水系統操作維護費率；F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知附錄一（10-1）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配水系統操作維護費率；G1 為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變動率。以營運開始日起算之當年度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為基準值，以後每年 1 月檢討調整；G2 為再生水處理之平均流動電費變動率，以營運開始日起算之當年度電費為基準值，以後每年 1 月檢討調整；K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知附錄一（10-1）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電費比例。

2.7.3 標價超過上限之處理

2.7.3.1 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金額高於上述各項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2.8 權利金

2.8.1 權利金收取

2.8.1.1 本計畫除附屬事業及雙方另有約定外，不收取開發及營運權利金。

2.9 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

2.9.1 租賃規定

- 2.9.1.1 土地租金及建物之相關事項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錄二「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租賃契約（草案）」規定辦理。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2.10.1 承諾及協助事項內容

- 2.10.1.1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4.2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五章規定。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2.11.1 經營附屬事業之規定

- 2.11.1.1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

3.1.1 申請人之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計畫：

- 3.1.1.1 單一公司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3.1.1.2 企業聯盟申請人：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他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企業聯盟成員以五家為限，其所有成員應為我國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3.1.1.3 申請須知所稱之外國公司係指公司法第 4 條所稱之外國公司、香港或澳門之公司。申請人資格之認定或解釋如生疑義、依主辦機關之認定為準。
- 3.1.1.4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均不得變更，但一般成員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3.1.2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

3.1.2.1 興建廠商資格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中至少有一成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10,000CMD 以上規模污（廢）水處理廠之新建或擴建工程實績。
2.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單一廠設計平均日產量達淡水 500CMD 以上規模海水淡化廠之新建實績。

3.1.2.2 操作營運廠商資格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中至少一成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10,000CMD 以上規模之污（廢）水處理廠，且有一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2.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產量達淡水 500CMD 以上規模之海水淡化廠，且有一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3.1.2.3 設計廠商資格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至少一成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不符下列條件時，申請人所提出之協力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視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符合設計廠商資格）：

1.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設計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10,000CMD 以上規模之污（廢）水處理廠之新建或擴建工程實績。
2.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設計單一廠設計平均日產量達淡水 500CMD 以上規模海水淡化廠之新建或擴建工程實績。

前述要求均須依本申請須知3.4條及3.5.1條之規定提出實績證明。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3.2.1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

3.2.1.1 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實收資本額應逾新台幣 4 億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之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聯盟成員應為公司或財團法人。公告日前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逾新台幣 7 仟萬元，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應逾新台幣 4 億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3. 財團法人若為企業聯盟成員之一者，其財產不得計入企業聯盟合計實收資本額內。

3.2.1.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應逾 20%。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2.2 申請人之債信能力

3.2.2.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公告日前三年內應無退票紀錄，亦無難以融資、債信不佳等類似情形。

3.2.2.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依法定期限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3 申請人限制

3.3.1 申請人成員規定

3.3.1.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3.3.1.2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同一協力廠商亦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3.2 持股比例之限制

3.3.2.1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應逾 51%。

3.3.2.2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應逾 56%；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 51%；一般成員各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第一次實收資本額之 5%。

3.3.3 企業聯盟協議書

- 3.3.3.1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企業聯盟協議書，該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各成員應認足之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含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預定股份數）。
- 3.3.3.2 企業聯盟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企業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 3.3.3.3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主辦機關同意。
- 3.3.3.4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
- 3.3.3.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4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3.4.1 公證或認證規定

- 3.4.1.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 3.4.1.2 除另有規定外，出具證明者非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經國內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債信評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及無退票紀錄證明除外）。
- 3.4.1.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檢附中譯本，並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4.2 證明文件偽造變造的處理

- 3.4.2.1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前，應撤銷其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取得之一切資格；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後，主辦機關有權解除投資契約。

3.4.3 證明文件提交

- 3.4.3.1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不能出具正本，得以影本替代，且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3.5 申請文件內容

3.5.1 申請資格文件

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所示附錄內容（有格式者依其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 3.5.1.1 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詳如附錄一（1））

- 3.5.1.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格式詳如附錄一（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並檢附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 3.5.1.3 投資申請書（格式詳如附錄一（3-1）或（3-2））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名稱），如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 3.5.1.4 申請切結書（格式詳如附錄一（4））

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全體成員均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3.5.1.5 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錄一（5））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3.3 條之要求出具「企業聯盟協議書」。企業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企業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3.5.1.6 企業聯盟授權書（格式詳如附錄一（6））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3.5.1.7 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錄一（7））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3.5.1.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並應提出認許、許可或認證文件。
2.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3.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外國公司所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實收資本額標準。

4.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2 條所規定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含，經公證或認證之合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工程、操作或設計），並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使用情形之證明。

3.5.1.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最近三年（103 年至 105 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申請日前所有營運期間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一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會計師查核意見，不得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倘有保留意見，應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
2.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3.5.1.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公告前三年（如設立未滿三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紀錄（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3. 完稅證明文件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4)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5)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外國公司如無上述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應以銀行往來文件證明之，惟是否合格，仍以主辦機關認定為準。
 5. 上開各項債信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錄一（8））。

3.5.1.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格式詳如附錄一（11-1））

本計畫投標之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 4,500 萬元整，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7.1 條規定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申請文件如未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7.2 條規定，申請人不得補正，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但若申請人可證明已依本申請須知第 3.7.2 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僅應附文件未併附於申請文件者（如已匯款但繳款收據漏未附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已簽立但漏未檢附），仍得通知其補正。

3.5.1.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詳如附錄一（9），無者免附）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5.1.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3.5.1.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

3.5.2 費用標單

3.5.2.1 申請人應依附錄一（10-1）、附錄一（10-2）、附錄一（10-3）、附錄一（10-4）、附錄一（10-5）、附錄一（10-6）、附錄一（10-7）、附錄一（10-8）、附錄一（10-9）及附錄一（10-10）之要求填報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各標單及報價單所載之費用合計，除應依各標單及報價單說明填載外，如有不一致時，以附錄一（10-1）及附錄一（10-2）為準。附錄一（10-1）及附錄一（10-2）如有不一致時，應以附錄一（10-1）所載之數額為準。

3.5.3 投資計畫書

3.5.3.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3.5.4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3.5.4.1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資格文件、本計畫費用標單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一次提送下列各項文件，俾主辦機關與甄審會於甄審階段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申請人需提送各項文件整理如表 3.5-1：

表3.5-1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說明	附錄編號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乙份	附錄一（2）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3-1） 或（3-2）

申請文件	說明	附錄編號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4）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5）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6）
7.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7）
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符合興建營運技術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8）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現金繳交為影本乙份外，其餘為正本乙份	附錄一（11-1）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一（9）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報價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標單，填具申請人提出之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乙份。	附錄一（10-1）~ 附錄一（10-10）
三、投資計畫書	四十套（每套皆含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乙份）	

3.6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3.6.1 申請文件之提出

- 3.6.1.1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招商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為補正。申請人除須備齊相關文件外，其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等亦須符合本申請文件之資格要求。

3.6.2 申請文件裝封方式

- 3.6.2.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1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3.5.1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共正本1套、副本1套。

第2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3.5.2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共正本1套、副本1套。

第3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3.5.3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共正本40套（每套皆含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乙式1份）。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副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 3.6.2.2 在第1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1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5. 計畫名稱：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3.6.2.3 在第 2 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 2 包封：本計畫費用標單。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5. 計畫名稱：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3.6.2.4 在第 3 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 3 包封：投資計畫書。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5. 計畫名稱：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3.6.2.5 上述包封中之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6.2.6 前述各項文件之包封套均應彌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3.6.3 申請方式

3.6.3.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逾期恕不受理。

3.6.4 受理期間

- 3.6.4.1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予收件。若因故停止上班時，受理期間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不另行通知。

3.7 申請保證金

3.7.1 申請保證金金額

- 3.7.1.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 4,500 萬元整。若採企業聯盟方式申請，應由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名義負責繳交。

3.7.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 3.7.2.1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主辦機關）：

1. 現金繳納之申請人，應逕向主辦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高雄銀行公庫部，帳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保證金專戶，帳號 102103063946）。並將繳納憑據影本附於申請文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逾期繳納或未繳納者視為無效標。
2. 申請人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申請文件中，併同寄（送）達主辦機關。

- 3.7.2.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之申請人，應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

- 3.7.2.3 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申請保證金之申請人，申請人應先設定質權予主辦機關並至遲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個辦公日內，向主辦機關索取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及用印（主辦機關用印時間難以掌控，廠商應自行衡酌辦理時間，並自負其責），再攜帶主辦機關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財政部登記核可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將已設定質權之存單、金融機構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

3.7.2.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申請保證金者，申請人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

3.7.2.5 以銀行申請保證金保證書繳納申請保證金之申請人，申請人應以附錄一（11-1）之格式辦理，其未按格式辦理者，主辦機關不予受理。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人職章後，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

3.7.3 申請保證金領回

3.7.3.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之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7.3.2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企業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3.7.3.3 最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成立、簽約程序完成，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3.7.3.4 如次優申請人未遞補最優申請人之地位與主辦機關議約，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十五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如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之地位而與主辦機關進行議約，則應於民間機構成立、簽約程序完成，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3.7.4 申請保證金沒收

3.7.4.1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或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附錄提出之申請書、切結書、聲明書、協議書等有虛偽不實情形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選結果者。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計畫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者。
6. 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議約者。
7.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未依指定期限辦理完竣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通知並限期辦理而未辦理完竣者。
8. 未依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
9.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10.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8 補充說明

3.8.1 異議及申訴

- 3.8.1.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規，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相關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3.8.1.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電話：07-3368333。

- 3.8.1.3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3.8.2 申請文件

- 3.8.2.1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之內容均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 3.8.2.2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但因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經廠商要求發還申請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後，其餘應予發還。

3.8.3 檢舉

- 3.8.3.1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站

檢舉電話：（07）2818888。

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7）337-3660，

傳真：（07）3313655，

檢舉信箱：高雄郵政第2299號信箱，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檢舉電話：07-3368333轉2238；

傳真：07-331531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3.8.4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3.8.4.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107年4月9日前（含），以中文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3.8.4.2 主辦機關應於107年5月3日前（含）以書面答覆釋疑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間。

3.8.4.3 主辦機關得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延長申請期間。

3.8.4.4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3.8.4.5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如有任何有關本計畫之詢問得以書面徵詢主辦機關。除另有敘明者外，主辦機關之答覆並非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申請人不得據以解釋本申請須知。

3.8.4.6 如申請人未表明請求釋疑或詢問，主辦機關有權自行擇一程序辦理。

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聯絡電話：（07）799-5678分機2083

傳真電話：（07）799-3011

通訊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投資計畫書內文及其附錄內容一律以 A4 直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除 A3 外應採雙面印刷（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並打字、編頁碼、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若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者，則應加蓋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如有修改，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印鑑，一次提送四十套（文件應有頁碼，並於封面加註冊別及套號數，並附電子檔）。申請人應就本計畫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及相關附錄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1 前言

4.2 摘要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宜。

4.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4.3.1 計畫目標

4.3.2 事業經營理念

4.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4.1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簡介

4.4.1.1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包含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公司簡介、過往重大經營事件、實收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其他與財務、經營相關之重要說明等。

4.4.2 民間機構籌組

4.4.2.1 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進行說明。

4.4.3 股款募集計畫

4.4.4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

4.4.5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4.4.6 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4.4.6.1 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4.4.7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4.5 興建計畫

4.5.1 興建計畫內容

4.5.1.1 申請人所提之興建計畫應參考投資契約（草案）附錄三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內容，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1. 土地使用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土地使用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1) 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

A. 廠區配置（本計畫之規模：55,000 CMD 之污水處理廠、33,000 CMD之再生水處理廠；考量後續擴廠需求，申請人廠區及廠址之配置應為至少可容納100,000 CMD 之污水處理廠及60,000 CMD之再生水處理廠，惟後續實際擴廠規模依投資契約第2.2條規定辦理）。

B. 使用面積（如有附屬事業，須含於其中並分別註明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及附屬事業之面積）。

C.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圖面表示之。

- D. 建築量體規劃：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圖面表示建築配置。
 - E.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 F. 基地動線及交通計畫
- (2) 取水系統及輸配水系統：應一併考量經過私有土地之情形，以避免土地使用權取得程序所造成之工期延宕。
2. 取水系統及輸配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 (1) 基本設計準則
 - (2) 全區取水及輸配水管線系統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3) 全區取水及輸配水管線水理計算書及表格
 - (4) 取水及輸配水管線(網)初步設計圖。
 - (5)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至少應包含管線、閥件及自動監控設備（水質、水量、壓力錶及傳訊器）之廠牌、規格、型號及型錄等相關說明
 - (6) 環境影響對策
3. 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 (1) 基本設計準則
 - (2) 處理流程圖
 - (3) 廠區配置圖
 - (4) 質量平衡計算書及表格（含進再生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廠出流水水質，項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BOD、SS、TN、NH₄⁺-N）
 - (5) 水力計算書及剖面圖
 - (6) 功能計算書
 - (7) 各單元設計特殊考量

申請人提出之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處理單元組

合後，如非屬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附錄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3.1及3.3.2功能設計需求所擬之項目或提送之處理單元組合後之設計參數大於上項規定時，應提出該前處理設備或處理單元組合可符合本計畫所擬處理水質及處理成效需求之說明，並應於投資計畫書內提出主要設備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特性、施工規範及圖說。

如經甄審委員接受並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時，應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據以做為未來契約執行依據。民間機構未來所提設計圖說資料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章、標準或規範等情形時，主辦機關仍保有設計圖說審查核定之權，民間機構不得採已取得甄審委員同意之理由拒絕修訂相關設計圖說。

此外，如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施作進行工程結算時，結算建設費總價如有低於標單所填建設費總價時，主辦機關所支付之建設費用將予以扣除。

(8) 主要設備之運轉實績

主要設備（至少包含 A.生物處理系統:應具氨氮去除能力。B. UF 系統（採 MBBR 或 BAF 時）及 RO 系統）之運轉實績係指污水處理量不低於 2 萬 CMD 及再生水產水量不低於 1 萬 CMD 之一年以上運轉實績，且至少應具各兩個以上實廠運轉實績，並將相關文件附於投資計畫書，國內實績須經業主簽認或取得國內第三公證單位認證文件;國外實績須經業主簽認或取得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申請人得一併檢附原水水質、出流水水質、產水水質、產水率、主要設計及操作參數等相關數據，便於甄審委員參考其合理性及差異性。

(9) 各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

- (10) 全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池槽及機房外觀配置
 - (11)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含 RO 濃排液的處理方式及再生水水質進清水池前異常的處理機制）、操控策略及儀控圖
 - (12) 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
 - (13) 採用主要設備器材之規格、數量等資料：至少應包含泵浦、前處理設備、生物處理、UF 膜（採 MBBR 或 BAF 時）、UF 機組（採 MBBR 或 BAF 時）、RO 膜、RO 機組、中央監控資訊管理單元（含電腦主機、可程式控制器或複聯式控制器、圖控系統平台及視訊安全監控系統等）、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緊急發電機等設備之廠牌、規格、型號及型錄，另前處理設備、生物處理、UF 膜（採 MBBR 或 BAF 時）、UF 機組（採 MBBR 或 BAF 時）、RO 膜、RO 機組須提供使用實績，其污水處理量不低於 2 萬 CMD 及再生水產水量不低於 1 萬 CMD。
 - (14) 處理廠放流計畫：RO 機組濃排依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3.2.8.2 節之原則設計，放流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放流水質不符管制標準時之緊急應變措施或處理方式，並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
 - (15) 環境影響對策
 - (16) 地質改良計畫
4. 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 (1) 基本設計準則
 - (2) 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3) 取排水管線水理計算書及表格
 - (4) 初步設計圖。
 - (5) 環境影響對策

5. 施工管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1) 工程概要
- (2) 人員組織計畫
- (3) 工程執行計畫
- (4) 品質管理計畫
- (5)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計畫
- (6) 緊急應變計畫
- (7) 交通維持計畫
- (8)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 (9) 環境保護計畫

6.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7.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8.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4.6 營運計畫

4.6.1 營運計畫內容

4.6.1.1 申請人所提之營運計畫應參考附錄三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內容，至少需包括下列內容：

1.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包含人員人數）
2. 操作及管理計畫
3. 保養及維修計畫
4.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 etc.）
5.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6.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7.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8. 再生水產水水質異常應變計畫
9. 放流水質異常應變計畫
10.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11. 返還計畫
12. 取得國際標準管理及環境教育認證計畫：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8.2 條應取得之 ISO 9001、ISO14001、ISO50001、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其他申請人認為有益營運需求（如 ISO 17025、OHSAS 18001）之認證計畫

4.7 財務計畫

4.7.1 財務計畫內容

4.7.1.1 財務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1.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2. 各項假設參數：至少應包含建設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稅捐、融資條件等。
3.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包括除取水系統之本計畫處理設施以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之分年建設計畫：分年建設的量體、期程、成本需敘明，另有關取水系統成本費用不編入附錄一（10-8）主辦機關未來應支付之建設費。
4.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 (1) 建設費、營運費之分年金額及總額。
 - (2) 計算營運費收入之分年處理量及總量。
 - (3) 本計畫處理設施之各項操作維護費用、電費等明細與分年金額及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與單價）。

- (4) 計算財務計畫分年營運收入之相關建設費及營運費率應與本申請須知附錄一（10-1）本計畫費用標單所列建設費及營運費率未稅金額一致。
5.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 財務效益分析：
 - (1) 至少應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償債能力」分析。
 - (2) 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to Equity）。
7.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至少應包含建設費、污水處理量、再生水產水量、融資利率等敏感性因子變動分析。
8. 預估財務報表：即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以間接法編制）。
9. 委託處理費報價計算。
10.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視是否有融資計畫而提供。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1.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參考標單、穩定基金以及委託處理費之機制撰擬建設經費償付計畫，內容應包含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4.7.2 財務模型

4.7.2.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需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之光碟片乙式四十份：

1. 計畫起始日：民國108年1月1日。

2. 財務試算年期為18年。
3. 淨現值計算至計畫起始日。
4.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106年（但操作維護相關電費支出須以台灣電力公司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10503003100號函及106年1月12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10603000120號函同意備查之電價表為物價基準）。
5. 申請人應以民國106年物價為附錄一（10-1）、附錄一（10-2）、附錄一（10-3）、附錄一（10-4）、附錄一（10-5）、附錄一（10-6）、附錄一（10-7）、附錄一（10-9）、附錄一（10-10）各項建設費估算之基準。
6. 本案財務計畫試算之建設費用不包含取水系統建設費。
7. 通貨膨脹率假設為0（營運費物價調整之計算，未來將依投資契約（草案）之規定辦理）。

4.7.2.2 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內容中，下列各項影響委託處理費計算結果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公式、函數、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主辦機關查核使用。

1. 委託處理費（含分年建設費、分年營運費（率）及可連結至分年建設經費工作表）。
2. 預估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3. 分年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
4. 分年資金籌措金額（含自有資金及融資金額）。
5. 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4.8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4.8.1 風險管理計畫

- 4.8.1.1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許可年限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4.8.2 保險計畫

- 4.8.2.1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許可年限完整之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草案）第十四章之規定。

4.9 創新、永續經營及回饋計畫

4.9.1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4.9.2 附屬事業計畫

- 4.9.2.1 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詳列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返還計畫（應包含許可年限屆滿前之返還計畫、許可年限屆滿後之返還計畫，並應一併考量附屬事業清空返還之方案），並將附屬事業收入計入本計畫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錄三「甄審辦法」。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6.1 議約及簽約

6.1.1 議約原則

6.1.1.1 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57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2 點規定內容，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進行議約，議約原則如下：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得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57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2 點之規定辦理。
3. 議約過程中就已達成共識之部分，僅限於文字語意之調整確認。
4. 對於議約過程中已達成共識之部分，不得再重新開啟談判。

6.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6.1.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

6.1.2.2 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

6.1.2.3 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完成翌日起 20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依據。

6.1.2.4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以及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

6.1.2.5 最優申請人應自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6.1.3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 6.1.3.1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訂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 6.1.3.2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本申請須知第 6.1.2 條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與主辦機關議約、提出並經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完成簽約作業。
- 6.1.3.3 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時，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6.2.1 民間機構設立及變更

- 6.2.1.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民間機構。
- 6.2.1.2 民間機構設立時資本額之要求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4 億元，且民間機構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
- 6.2.1.3 自有資金、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9.2.1 條。
- 6.2.1.4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 6.2.1.5 民間機構辦理登記時，須在高雄市設立稅籍，並開立統一發票。

6.3 履約保證

6.3.1 履約保證金額度

6.3.1.1 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合計為新台幣 4 億元整。

6.3.1.2 營運期之履約保證金合計為新台幣 5 仟萬元整。

6.3.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6.3.2.1 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6.3.3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及限制

6.3.3.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銀行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本票、經主辦機關同意接受之政府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保證書格式詳如附錄一（11-2））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納（到期前可經主辦機關同意換單）。

6.3.3.2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有效期限。如民間機構辦理順延有效期限，契約許可年限距離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其有效期限則改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六個月以上。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不符上述規定者，民間機構應於該等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前辦妥順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並將順延後或新的保證書或信用狀送交主辦機關，否則主辦機關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民間機構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6.3.4 履約保證金期間及保證金之返還

6.3.4.1 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期限為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返還後一年止且無待解決事項。

6.3.4.2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若無違約情事，主辦機關應按下列時程，解除民間機構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於押提並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應負擔費用、損害賠償、違約金等金額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民間機構：

1. 本計畫處理設施以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新建完成、驗收合格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後滿二年：返還新台幣3億5仟萬元。
2. 許可年限屆滿或契約提前終止或契約解除，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程序後一年止且無待解決事項：返還新台幣5仟萬元。

附錄一 申請文件相關表單

附錄一（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 件 項 目	份 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打勾
	正本	影本	
一、申請資格文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企業聯盟協議書			
6.企業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二、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三、投資計畫書（含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詳申請須知 3.5.1.2 規定。

附錄一（3-1）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主 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主辦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107年3月14日公告及「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3-2）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主 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主辦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107年3月14日公告及「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名稱：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附錄一（4） 申請切結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申請切結書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附錄一（5） 企業聯盟協議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簽約完成為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二、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三、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附錄一（6） 企業聯盟授權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企業聯盟授權書

一、（授權人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特指定（被授權人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3.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錄一（7） 代理人委任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代理人委任書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甄審，特指定_____（受委任人姓名）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計畫有代表本公司處理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代理於甄審程序所為承諾或應允之事項。
- 5.其他委任事項：_____。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錄一（8） 債信能力聲明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債信能力聲明書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 。為參加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銀行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聲明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附錄一（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10-1） 本計畫費用標單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本計畫費用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委託處理費費率為興建本計畫處理設施並營運之對價。

委託處理費（率） （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建設費金額（元）						營運費率（新台幣元/立方公尺）		
取水系統	污水處理系統	再生水處理系統	輸水系統	配水系統	污水 高級測試中心	取水系統及處理設施 操作維護費率（D）	輸水系統 操作維護費率 （E）	配水系統 操作維護費率 （F）

- 註1：以污水處理水量平均日55,000CMD以及再生水產水量平均日33,000CMD設計容量為標準，並得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費及處理費（率）。
- 註2：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 註3：除取水系統及配水系統外，本計畫處理設施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建設費金額之分期給付年利率為_____%（不得高於4.00%）。
- 註4：營運費率中電費比例為_____%（不得高於45%）。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 本計畫再生水以及污水處理系統之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取水系統之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587,637,306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費:生物系統採用MBR，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2,573,286,577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2,153,286,577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再生水處理系統之建設費:污水處理系統生物系統採用MBR，建設費合計不得高於新台幣748,472,01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污水處理系統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1,168,472,01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輸水系統之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83,586,446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配水系統之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108,150,03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之建設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21,000,00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每立方公尺營運費率係包含本計畫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且均以再生水「使用端使用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其公式為每月營運費總計價款（A）=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B）×每月累計且經主辦機關核定的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Q）-調整費用（C），其中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B）=（取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費率（D）+輸水系統操作維護費率（E）+配水系統維護費率（F））×（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變動率（G1）×（1-K）+再生水處理之平均流動電費變動率（G2）×K）；每立方公尺再生水量之取水系統及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台幣19.28元（含營業稅）、輸水系統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0.10元（含營業稅）、配水系統操作維護費率（F）不得高於新台幣0.30元（含營業稅）。
 - 營運費率中用電費所佔比例由申請人填報，不得高於45%。如：申請人填報為45%，則K為45%（1-K=55%）
 - 以上費用含加值型營業稅，且均未加計物價通貨膨脹指數之變動，契約期間內委託處理費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詳參投資契約（草案）之規定。
- 五、委託處理費（率）之計算請參見本申請須知第2.6條說明。

附錄一（10-2）

各項建設費估算報價單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各項建設費估算（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項次	取水系統 建設費（元）	污水處理系統 建設費（元）	再生水處理系統 建設費（元）	輸水系統 建設費（元）	配水系統 建設費（元）	污水高級 測試中心 建設費（元）
合計						

註1：污水處理系統之污泥消化設施建設費金額合計為_____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四、本計畫再生水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各項建設費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一）取水系統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559,654,577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二）污水處理系統生物系統採用MBR，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2,450,749,121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2,050,749,121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三）再生水處理系統建設費：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MBR，不得高於新台幣712,830,494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不得高於新台幣1,112,830,494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四）輸水系統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79,606,13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五）配水系統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103,000,02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六）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建設費不得高於新台幣20,000,00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五、上述建設費含直接工程費用、間接工程費用及設計監造費用。

附錄一（10-3） 取水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計畫名稱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施工地點	高雄市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用					
1	φ1500mm 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2	φ1100mm 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3	φ1100mm 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工程費(雙管)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4	φ800mm 管線設置渠底及既有橋墩費用(雙管)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管線支撐及固定、機具、人力、完成後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5	φ800mm 明挖段DIP管線工程費(雙管)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鋼板樁、擋土支撐、鋼筋混凝土共同管溝、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6	φ900mm 推進段HDPE管線工程費(雙管)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拉管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7	工作井工程費	座				(含前置作業、鏡面開口、地盤改良、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8	人孔工程費	孔				(含前置作業、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9	取水閘門費用	式				(含前置作業、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10	污水主幹管導流費用	式				(含前置作業、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11	抽水站工程費	式				(含前置作業、主體工程、破堤工程、景觀美化、抽水泵浦(含備載)及其他機具設備、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12	流量計	組				僅需填列B23人孔~EC01人孔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
13	壓力計	組				僅需填列B23人孔~EC01人孔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
二	間接工程費用	式				
三	設計監造費用	式				
合計						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

註1：取水路線之總長度應以5,900公尺為下限，重力段為3,320公尺（管徑1,100mm、1,500mm，採單管設置，共計3,320公尺）、壓力段為2,580公尺(管徑800mm(內徑)，採雙管設置，共計5,160公尺)；壓力段包含過河段約260公尺、綠帶約1,920公尺、過路段約400公尺，合計2,580公尺。

註2：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559,654,577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3：申請人所填上述單價將作為未來契約計價依據，上述可計算數量項目，未來實際施作數量乘以上述單價後之總價如超出本報價單之複價合計，超出部分將不予補償。反之，如低於本報價單複價合計的部分，將予以扣減。申請人若有替代路線，致管線總長度減少時，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註2：生物系統採用MBR，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2,450,749,121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2,050,749,121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施工地點	高雄市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用					
1						
二	間接工程費用	式	1			
三	設計監造費用	式	1			
合計						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

註2：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MBR，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712,830,494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112,830,494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公司負責人： _____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施工地點	高雄市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用					
1	φ630mm 明挖段HDPE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鋼板樁、擋土支撐、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2	φ500mm 明挖段HDPE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鋼板樁、擋土支撐、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3	φ800mm 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4	φ700mm 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5	φ630mm 推進段HDPE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拉管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6	φ500mm 推進段HDPE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拉管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7	工作井工程費	座				(含前置作業、鏡面開口、地盤改良、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8	人孔工程費	孔				(含前置作業、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9	輸水動力系統	組				(含前置作業、機具設備、人力、完成後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10	線上監測系統	組				僅需填列再生水廠~輸配水界點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各種不同水質項目如採同1組儀器主機但不同偵測計(sensor)監測應以1組計
11	流量計	組				僅需填列再生水廠~輸配水界點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
12	壓力計	組				僅需填列再生水廠~輸配水界點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
13	鹽水港溪護岸修復	m				(含前置作業、材料、機具、人力、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二	間接工程費用	式				
三	設計監造費用	式				
合計						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10-7） 配水系統建設費報價單

計畫名稱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施工地點	高雄市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用					
1	φ500mm 明挖段HDPE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鋼板樁、擋土支撐、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2	φ700mm 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3	φ500mm 推進段HDPE管線工程費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拉管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4	φ500mm HDPE管線設置費用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管線銜接、管線懸吊及設置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5	φ 500mm HDPE分水管網設置費用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管線銜接、管線懸吊及設置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6	φ 400mm HDPE分水管網設置費用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管線銜接、管線懸吊及設置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7	φ 180mm HDPE分水管網設置費用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管線銜接、管線懸吊及設置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8	φ 125mm HDPE分水管網設置費用	M				(含前置作業、管線及另件材料、管線銜接、管線懸吊及設置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9	工作井工程費	座				(含前置作業、鏡面開口、地盤改良、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10	人孔工程費	孔				(含前置作業、材料、機具、人力、完成後路面復原、檢視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11	線上監測系統	組				僅需填列輸配水界點~用水端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各種不同水質項目如採同1組儀器主機但不同偵測計(sensor)監測應以1組計
12	流量計	組				僅需填列輸配水界點~用水端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
13	壓力計	組				僅需填列輸配水界點~用水端間所設置之數量及單價
二	間接工程費用	式				
三	設計監造費用	式				
合計						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

- 註1：HDPE管線推進段、明挖段及敷設段管線之合計總長度應以2,978公尺為下限，推進段HDPE管線長度應與推進段卜作嵐混凝土管線長度一致。
- 註2：推進段採卜作嵐混凝土管推進，在卜作嵐混凝土管內套入HDPE管方式施作，考量HDPE拉管所需空間，卜作嵐混凝土管徑採用φ 700mm應由申請人依實際施工所需空間評估後填入單價，做為未來計算契約價金依據。
- 註3：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03,000,02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 註4：申請人所填上述單價將作為未來契約計價依據，上述可計算數量項目，未來實際施作數量乘以上述單價後之總價如超出本報價單之複價合計，超出部分將不予補償。反之，如低於本報價單複價合計的部分，將予以扣減。申請人若有替代路線，致管線總長度減少時，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10-8） 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及配水系統之分年建設費報價單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本計畫處理設施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建設費

付款期數	付款年度 (民國)	建設費合計(元) (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污水處理系統 (不含污泥 消化設施)	污泥消化 設施	再生水處理 系統	輸水系統	配水系統	污水高級 測試中心	小計(元)
1								
2								
3								
4								
	合計							

說明：取水管線建設費於興建期依里程碑給付分年建設費；配水系統於興建竣工並經主辦機關核可後一次給付，其餘設施建設費係依據附錄一10-1~附錄一10-7之本計畫處理設施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投入之分年建設費結算後，主辦機關分次給付建設經費；

舉例，上開建設費總額為新台幣1,747,745,00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於興建竣工並經主辦機關核可後，預計於111年請款建設經費50%即 917,566,125元（1,747,745,000元×50%×1.05（含營業稅），剩餘金額分3年期平均攤還（1,747,745,000元×1/6×1.05（營業稅）=305,855,375元）。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註2：生物系統採用MBR，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252,467,987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924,467,987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作為後續擴建建議約依據（未來得以基期年當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基準值，配合擴建年度檢討調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註2：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MBR，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697,952,07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污水處理系統之生物系統採用MBBR或BAF，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025,952,079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作為後續擴建議約依據（未來得以基期年當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基準值，配合擴建年度檢討調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11-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_____公司）為申請參與「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3.7條之規定應繳交申請保證金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予高雄市政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_____公司申請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高雄市政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高雄市政府書面通知應沒收_____公司申請保證金，並要求本行履行本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程序，應即將高雄市政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高雄市政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高雄市政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最遲為申請截止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或至高雄市政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時，若本案投資契約尚未完成簽約者，申請人應依據主辦機關指示延長其「申請押標金保證書」有效期間。
- 五、_____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高雄市政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_____公司存執。
-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 （職銜） （姓名） （簽章）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11-2）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肆億元整予主辦機關。該履約保證金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契約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本保證書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一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_____（姓名）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二 計畫參考資料

計畫參考資料

(請至相關網站下載)

本附錄參考資料僅供本計畫申請之參考用，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相關參考資料內容，主辦機關不保證該資料之正確完整，申請人不得以之作為向主辦機關請求賠償或任何其他主張之依據。

- (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106年12月

http://wrblhrw.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31C3FBC63F02D22

- (2)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106年12月

http://wrblhrw.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31C3FBC63F02D22

- (3)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細設資料

http://wrblhrw.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31C3FBC63F02D22

- (4) 「臨海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

http://wrblhrw.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31C3FBC63F02D22

- (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http://wrb.kcg.gov.tw/upload_file/downloadC1/%E8%87%A8%E6%B5%B7%E6%B1%A1%E6%B0%B4%E5%8D%80%E7%AC%AC%E4%BA%8C%E6%9C%9F%E5%AF%A6%E6%96%BD%E8%A8%88%E7%95%AB\(%E6%A0%B8%E5%AE%9A%E7%89%88\).pdf](http://wrb.kcg.gov.tw/upload_file/downloadC1/%E8%87%A8%E6%B5%B7%E6%B1%A1%E6%B0%B4%E5%8D%80%E7%AC%AC%E4%BA%8C%E6%9C%9F%E5%AF%A6%E6%96%BD%E8%A8%88%E7%95%AB(%E6%A0%B8%E5%AE%9A%E7%89%88).pdf)

- (6) 高雄市臨海再生水處理廠之再生水用水契約

http://wrblhrw.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31C3FBC63F02D22

招商網站網址：<http://wrb.kcg.gov.tw/>

附錄三 甄審辦法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甄審辦法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5月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甄審辦法

目 錄

前言.....	附錄三-1
第一章 甄審組織.....	附錄三-2
1.1 依據.....	附錄三-2
1.1.1 成立依據.....	附錄三-2
1.2 成員.....	附錄三-2
1.2.1 委員.....	附錄三-2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附錄三-2
1.2.3 工作小組.....	附錄三-2
1.3 成立與解散.....	附錄三-2
1.3.1 甄審會成立.....	附錄三-2
1.3.2 甄審會解散.....	附錄三-2
1.4 任務.....	附錄三-3
1.4.1 甄審會之任務.....	附錄三-3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附錄三-3
1.5.1 甄審會議之召集.....	附錄三-3
1.5.2 甄審會議之召開.....	附錄三-3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附錄三-3
1.6.1 甄審委員名單保密.....	附錄三-3
1.6.2 甄審作業.....	附錄三-4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附錄三-5
2.1 甄審作業階段.....	附錄三-5
2.1.1 甄審流程.....	附錄三-5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附錄三-5

2.2.1 申請文件之補正.....	附錄三-5
2.2.2 申請文件之澄清.....	附錄三-5
2.3 作業時程規劃.....	附錄三-7
2.4 甄審作業流程圖.....	附錄三-8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附錄三-10
3.1 資格審查階段.....	附錄三-10
3.1.1 資格審查作業.....	附錄三-10
3.2 綜合評審階段.....	附錄三-10
3.2.1 綜合評審作業.....	附錄三-10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附錄三-11
3.3.1 資格審查階段.....	附錄三-12
3.3.2 綜合評審階段.....	附錄三-14

附件列表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暨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附件二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前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方式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透過民間之興建營運管理，發展國內永續再生水產業。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之規定制訂「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相關甄審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1.1.1 成立依據

- 1.1.1.1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本計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1.2.1 委員

- 1.2.1.1 甄審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 1.2.2.1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2.3 工作小組

- 1.2.3.1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1.3 成立與解散

1.3.1 甄審會成立

- 1.3.1.1 甄審會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

1.3.2 甄審會解散

1.3.2.1 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4 任務

1.4.1 甄審會之任務

1.4.1.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1.4.1.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1.4.1.3 辦理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1.4.1.4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5.1 甄審會議之召集

1.5.1.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5.2 甄審會議之召開

1.5.2.1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依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1.5.2.2 甄審會會議之進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七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1.5.2.3 甄審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5.2.4 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甄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6.1 甄審委員名單保密

1.6.1.1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

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1.6.2 甄審作業

1.6.2.1 甄審會委員有甄審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1.6.2.2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甄審辦法第十條所列行為。

1.6.2.3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2.1.1 甄審流程

2.1.1.1 本計畫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2.1.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2.1.1.3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

2.1.1.4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2.2.1 申請文件之補正

2.2.1.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資格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含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二項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2.2.1.2 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應依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更改、增、刪、補正或澄清。

2.2.2 申請文件之澄清

- 2.2.2.1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 2.2.2.2 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之各項數據，應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致。若不一致時，以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之各項數據為準。主辦機關並得就申請人之財務計畫部分要求提出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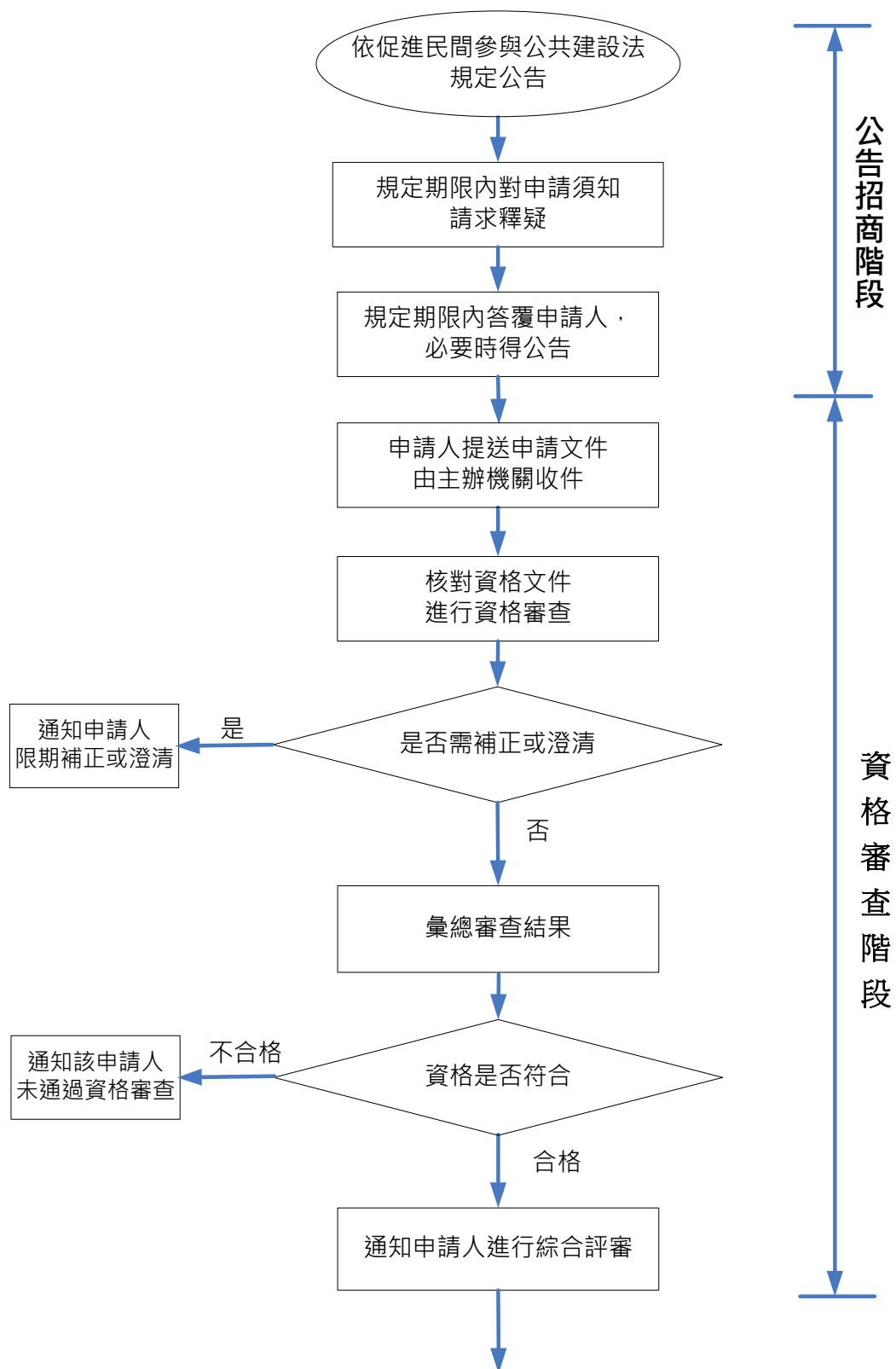
2.3 作業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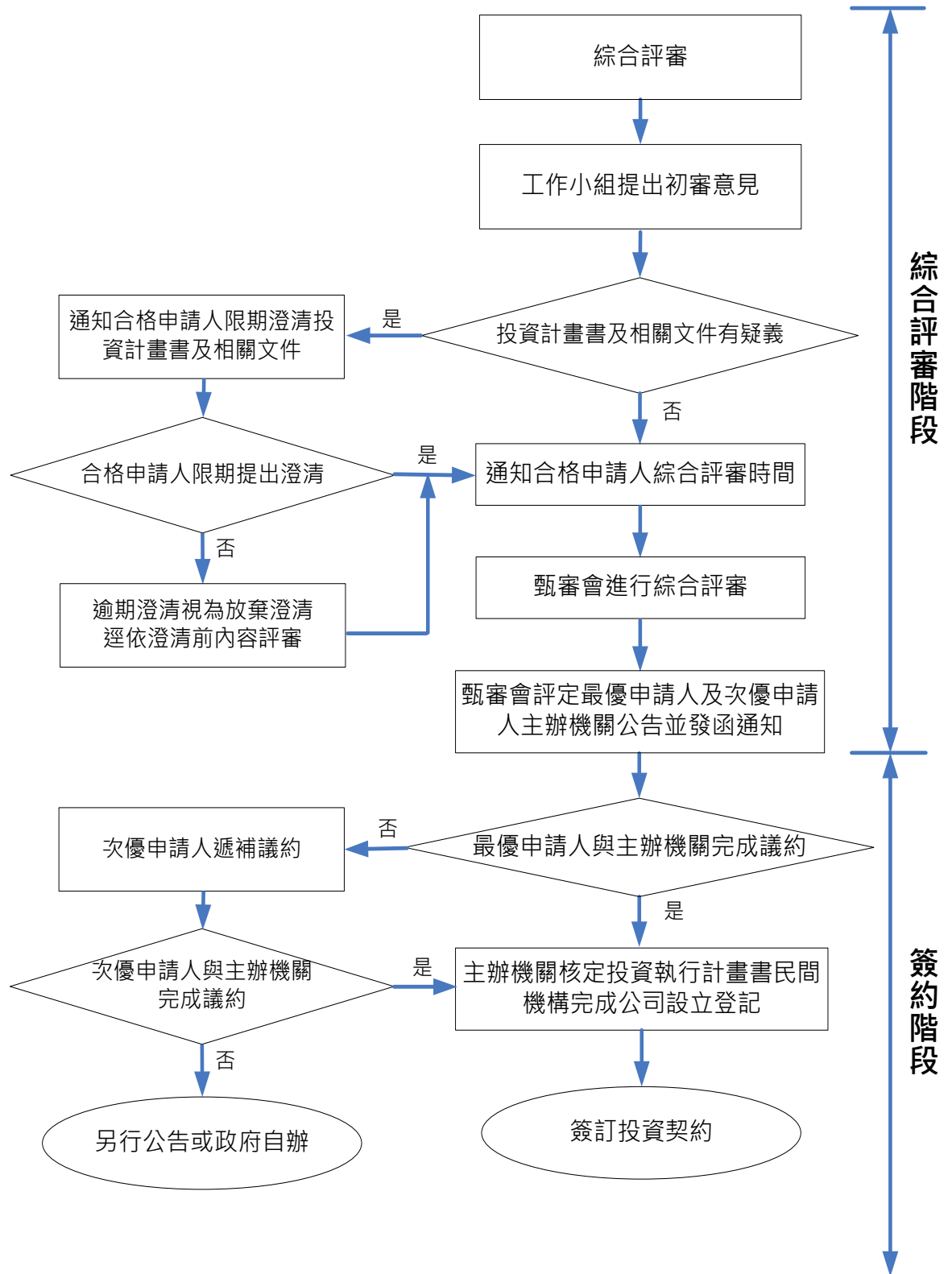
表2-1 本計畫預定時程（本表期程均為日曆天）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公告時間107年3月14日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及釋疑	107年4月9日前（含）
3	主辦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107年5月3日前（含）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	申請截止時間107年6月21日
5	開始辦理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翌日起1日內
6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指申請須知第3.5.1條所稱之申請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翌日起5日內
7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起7日內
8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3日內
9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初稿	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翌日起14日內
10	通知合格申請人就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限期澄清	
11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	合格申請人收受限期澄清通知翌日起7日內
12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期限截止翌日起10日內
13	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依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實際通知日為準
14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評定結果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
15	完成議約	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30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6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翌日起20日內
17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18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10日內

本計畫預定時程可經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2.4 甄審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1 資格審查階段

3.1.1 資格審查作業

- 3.1.1.1 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主辦機關於107年6月22日上午10時開啟申請文件標封。
- 3.1.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主辦機關應將資格審查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 3.1.1.3 經主辦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主辦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 綜合評審階段

3.2.1 綜合評審作業

- 3.2.1.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 3.2.1.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 申請案件名稱。
 -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 4.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 3.2.1.3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3.2.1.4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並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3.2.1.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主辦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一小時推派代表至主辦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抽。
2.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代理人、受任人或任職於合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間）；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7.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3.2.1.6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1 資格審查階段

3.3.1.1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資格審查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表3-1。

表3-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一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仟萬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本計畫公告日前三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申請人若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15. 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標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16.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 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3.3.2 綜合評審階段

3.3.2.1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3-2。

表3-2 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之簡介。	15
	•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之說明	
	• 股款募集計畫	
	•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	
	•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 公告前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2. 興建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25
	• 取水系統及輸配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	
	• 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施工管理計畫書	
	•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3. 營運計畫	•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0
	• 操作及管理計畫	
	• 保養及維修計畫	
	•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 返還計畫	
	• 取得國際標準管理及環境教育認證計畫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15
	• 各項假設參數	
	•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	
	•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 委託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 其他：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	
5. 本計畫費用（率）報價之合理性	- 建設費之攤提金額 - 營運費之費率 - 委託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 委託處理費現值	20
6. 創新、永續發展、回饋計畫、附屬事業及簡報	-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 附屬事業計畫 -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5
總分		100

3.3.2.2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3.3.2.3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3.3.2.4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90、90與85分，序位應為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90、85、85與80分，序位應為1、2、2、4）。

3.3.2.5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計畫費用標單（附錄一（10-1））「建設費金額」（即取水系統欄、污水處理系統欄、再生水處理系統欄、輸水系統欄、配水系統欄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欄等所載金額之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金額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3.3.2.6 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

至整數位後達70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3.3.2.7 甄審會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者，該甄審會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甄審辦法 附件一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 結果
			是	否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1	☐	☐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	1		☐	☐	•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政府機關核發並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上印鑑印文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1	1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1	1	☐	☐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1	1	☐	☐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	☐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一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仟萬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並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	☐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 除現金繳交檢附收據影本外，其餘應繳交正本。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無者免附。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 結果
			是	否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1	☐	☐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無者免附。	
15.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1		☐	☐	- 是否依申請須知、標單及各報價單填寫說明之規定格式填具。 -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是否低於申請須知、標單及各報價單填寫說明規定之上限。	
16.投資計畫書	40		☐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40		☐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件、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高雄市政府
 監辦人員：
 審查人員：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7. 代理人委任書												
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5.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16.投資計畫書四十份												
17.財務模型檔案光碟四十份												
備 註												
審查結果：合格申請人 （請打勾）												
審查人員員簽名												

甄審辦法 附件二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 審 項 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評分	評分	評分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之簡介。	15			
	●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之說明				
	● 股款募集計畫				
	●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				
	●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 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興建計畫 (含工程及土地使用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25			
	● 取水系統及輸配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污水處理系統及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				
	● 污水高級測試中心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施工管理計畫書				
	●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營運計畫	●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0			
	● 操作及管理計畫				
	● 保養及維修計畫				
	●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 etc.）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 返還計畫				
	● 取得國際標準管理及環境教育認證計畫				
財務計畫、 風險管理及 保險計畫	●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15			
	● 各項假設參數				
	●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				
	●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 委託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 其他：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				
本計畫費用 (率)報價 之合理性	● 建設費之攤提金額	20			
	● 營運費之費率				
	● 委託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 委託處理費現值				
創新、永續 發展、回饋 計畫、附屬 事業及簡報	●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計畫	5			
	● 附屬事業計畫				
	●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合 計		100			
序 位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					

甄審委 員簽名	
------------	--

彌封處

彌封處

甄審辦法 附件三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1)		合格申請人 (名稱2)		合格申請人 (名稱3)		合格申請人 (名稱4)		合格申請人 (名稱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委員9										
委員10										
委員11										
委員12										
委員13										
委員14										
委員15										
序位加總										
總分										
總平均										
是否及格										

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_____

本計畫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_____

甄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備註：依甄審辦法第3.3.2.6條：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